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6: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为确保本届董事会尽快投入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25年5月30日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经与会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全体董事提议，同意推选张柏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董事会届满止）。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同意选举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推选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8人，分别为官明、张柏忠、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夏艳珍、Heris、许武毅。

同意推选官明先生担任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届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

2、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夏艳珍、Heris、许武毅、左川、吴贵东。

同意推选夏艳珍女士担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届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

3、治理及人力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许武毅、夏艳珍、Heris、杨立君、吴贵东。

同意推选许武毅先生担任治理及人力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届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

4、财务及预算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成员3人，分别为吴贵东、官明、夏艳珍。

同意推选吴贵东先生担任财务及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届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推荐，以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核通过，

同意续聘凌根略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止）。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以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李向阳、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止）。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以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杜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提名，同意续聘邓凌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止）。

邓凌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邓凌云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同意续聘文俊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